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圖書館志工服務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 1 條 目的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充分運用人力資源，促進圖書館服務品質的提升，並提供有志者貢獻其智慧及經驗之服務機會，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資格

年滿 12 歲以上人士且具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者。

第 3 條 服務項目

- 一、 圖書上架及順架。
- 二、 圖書之修補及加工。
- 三、 書架及環境的清潔維護。
- 四、 資料建檔及整理。
- 五、 資料利用指導與諮詢服務。
- 六、 書刊上架及順架整理。
- 七、 其他協助事項。

第 4 條 選訓

- 一、 招募：本館公開向校內外招募。
- 二、 遴選：個人資料經本館審查後面談，待瞭解志工專長、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後遴選之。
- 三、 訓練：經遴選通過者，依服務工作性質參加實務訓練，經本館核可者，正式擔任志工。

第 5 條 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 權利：
 - (一)、 志工如為本校教職員生借閱冊數得增加五冊，借期得延長 10 日。
 - (二)、 服務時數得以認證，並開立志工服務證明。
 - (三)、 表現優異者，報請學校頒發獎狀。
- 二、 義務
 - (一)、 遵守本館各項規定，並於服務時間內佩戴本館核發之識別證，以資識別。
 - (二)、 本館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 - (三)、 依值勤的時間到館簽到、退。若因故無法出勤，需事先向本館請假。
 - (四)、 每學期服務時數需至少滿 4 小時。

第 6 條 停聘事宜

志工服務期間，若有下列情形，本館得取消其志工資格與所享之權利，並收回志工證與借書證：

- 一、 凡行為有損本館聲譽者。
- 二、 凡不遵守本館規定及志工義務者。
- 三、 因故不能繼續服務者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